

書面質詢

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政府工作報告》中正式提出研究制定大灣區城市群，澳門已經正式作為大灣區的一份子；2019 年 2 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正式推出，澳門被賦予一系列的定位與使命，未來需要在法律、政策等多方面進行完善，以配合國家大局發展，但縱觀目前澳門的整體規劃，仍未能完全跟上國家的發展步伐。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推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針對澳門各項民生、經濟、社會層面制定方案和目標，當時五年規劃並未涉及任何跟大灣區相關的內容，而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對五年規劃進行中期檢討時，才開始加入大灣區的範疇，包括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參與大灣區科技創新、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促進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以及完善居民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措施五大重點工作，但由於《規劃綱要》文本於今年初才推出，因此亦並未有任何跟“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交流合作基地”這一新定位相關的內容。

現時《規劃綱要》已經正式出台，並為澳門的未來發展明確了工作方向和定位目標，現時距離 2020 年即特區五年規劃完結仍有接近兩年，差不多三分一個五年規劃的時間，特區政府倘若只停留現有規劃的實踐工作，最後即使順利完成，澳門有可能依然跟不上國家發展步伐，甚至產生新一輪的社會及民生問題。澳門作為未來大灣區四大中心城市之一，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若不能未雨綢繆做好相關的工作，將無法對周邊區域發展起到輻射帶動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特區政府會否針對《規劃綱要》內容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作出調整？具體調整內容為何？倘若不會作出調整，如何保證 2020 年後澳門規劃能夠跟上國家步伐？

二、《規劃綱要》中提到本澳有三個定位，除了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之外，還有構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

共存交流合作基地”這一新定位，請問特區政府未來將如何推進基地的建設？如何開展文化保育推廣方面的工作？

三、由於粵港澳大灣區涉及三種不同的法律體系，城市區之間的基礎設施亦未能做到互聯互通，灣區要真正成形還要克服不少困難或問題，為此，請問特區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群之間的統合及協調工作？未來將如何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工作，展開一系列更細化及對接的工作？特區政府自身跨部門之間又如何加強協作、落實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